

**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**  
**九十六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提案用紙**

編號	第 案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提案 單位	<b>英美語文學系</b>	連署人	
案由	<b>英文系系主任薦選辦法修正案</b>		
說 明	<p>為配合校方組織規程之修訂及人事室中大人字第 0960002260 號函通知，本系特於 96 年 12 月 12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「英美語文學系系主任受薦人選推薦辦法」。檢送該會議記錄及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敬請 審查。</p>		
辦法 或 建議			
決議			

備註：每案一紙。

## 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系主任受薦人選推薦辦法

八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評審會議通過81.12.11

八十三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84.05.16

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85.03.12

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86.03.18

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核定通過86.06.19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系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.12.12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**第四十六條**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受薦人選之候選人以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為限。有意成為候選人之教師須於選舉前一個月向本系辦公室辦理登記，並於選舉前兩週對本系全體師生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受薦人選由系務會議成員（本系全體專任教師，以及助教和學生代表各一名）以不記名的方式投票選舉產生之。選舉會議投票人數須達具有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每人圈選一位，而以得票最高及次高者兩位為受薦人，陳報院長轉呈校長遴選任命之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**三年任滿且具連任意願時，須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向院長表明續任意願，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系主任續任審議會議，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。**
- 五、原任系主任應於卸任兩個月前，召開系務會議，辦理選舉。
- 六、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，應即辭職，並辦理選舉。系主任職位如因故中途出缺，臨時代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系務會議，辦理新任系主任選舉事宜。
- 七、若本系無法依據本辦法第二、三條產生系主任之受薦人選時，則報請院長、校長，由校長選聘具有本學科卓有聲譽能力之教授或副教授為代理系主任，代理以一年為限。
- 八、**系主任若有重大過失，經該系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，向院長提不適任案。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，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。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。並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系主任人選簽請校長核定，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**
- 九、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審核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「英美語文學系系主任受薦人選推薦辦法」條文修正對照表

20071212

	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第一條	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訂定。	<b>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訂定。</b>	配合「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六條修訂條文
第二條	本系系主任受薦人選之候選人以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為限。有意成為候選人之教師須於選舉前一個月向本系辦公室辦理登記，並於選舉前兩週對本系全體師生舉辦說明會。		
第三條	本系系主任受薦人選由系務會議成員（本系全體專任教師，以及助教和學生代表各一名）以不記名的方式投票選舉產生之。選舉會議投票人數須達具有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。每人圈選一位，而以得票最高及次高者兩位為受薦人，陳報院長轉呈校長遴選任命之。		
第四條	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	<b>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<u>三年任滿且具連任意願時，須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向院長表明續任意願，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系主任續任審議會議，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。</u></b>	配合「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六條修訂條文

第五條	原任系主任應於卸任兩個月前，召開系務會議，辦理選舉。		
第六條	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，應即辭職，並辦理選舉。系主任職位如因故中途出缺，臨時代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系務會議，辦理新任系主任選舉事宜。		
第七條	若本系無法依據本辦法第二、三條產生系主任之受薦人選時，則報請院長、校長，由校長選聘具有本學科卓有聲譽能力之教授或副教授為代理系主任，代理以一年為限。		
第八條		<b><u>系主任若有重大過失，經該系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，向院長提不適任案。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，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。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。並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系主任人選簽請校長核定，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</u></b>	配合「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六條新增條文
第九條		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審核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	